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高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Gaoyu Fina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4樓44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港元的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以及具有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ii) 股份合併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於可能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各為一名「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i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使股份合併生效及進行股份合併而言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批准、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並作出及／或促使作出任何及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高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霍玉堂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委派一名或（倘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按股數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委任文件須註明每名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2)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霍玉堂先生（主席）、謝青純女士及霍潔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凱媛女士、唐永智先生及關子臻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登載。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yf.com.hk](http://www.gyf.com.hk)刊登。